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受委代表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酌情投票。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時之意願⁴。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1項		
普通決議案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之委任本公司以下董事：		
	(a) 黃坤炎先生		
	(b) 岑展堂先生		
	(c) 邱為德先生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填上(「✓」)號，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